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: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10059015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445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度教育實習 績優獎示例彙編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5月13日師培字第11010002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係由109年度得獎師長投入寶貴時間協助撰稿,將 實習指導典範、實習輔導卓越、實習楷模及教育實習合作 團體之教育實習績優人員理念彙集成冊予以保留與推廣, 共創豐碩教育成就。
- 三、旨揭彙編可作為各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之參考,相關電子 檔請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及獎勵計畫網站「歷年示例彙 編」分類項下下載,網址為:https://eii.ncue.edu.tw /Practice/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 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2021/05/18文

